附件2

二手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承诺书

（仅供纯电动汽车使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： | 申请人性质： □私人 □单位 |
| 申请人证件类型： | 证件号码： |
| 申请人电话： | |
| **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**  在后续日常的车辆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充电原则，不采取私拉电线等不安全用电方式给车辆充电。上述信息完全属实，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，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；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。 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